



我对国家档案馆充满期待

周汉华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起草人之一、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）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即将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实施带来的影响、带来的

变化和挑战是全方位的，需要我们做好各方面的准备。《条例》的实施是一种倒逼机制，公开的环节可能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最后一个环节，但是倒推上去，它使我们政府信息的采集、管理、保密制度、利用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发生深刻的变化。同时政府信息公开会带来政府办事方式的全新的变化，从过去的闭门作业、暗箱操作，到阳光下运行，需要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培

训和教育。

《条例》精神是信息公开必须要便民，立法意图非常明确。确立国家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场所，是为了公众更集中地、更方便地查阅到政府公开信息。档案馆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最集中地保管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不仅多，而且全。设置国家档案馆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场所，能够最大程度上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降低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成本。根据《档案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各级政府、政府各部门要更进一步地认识档案、文件的公共性，档案、文件为社会利用的必要性，及时地向档案管理部门、国

家档案馆移交文件、档案。档案管理部门应该充分地、及时地、全面地使这些档案、文件为社会所利用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的便民服务。在实践中，某些部门在不准备公开政府信息的时候，习惯于把这些东西说成是档案，把《档案法》作为一个幌子来规避《条例》的实施，这是极其错误的，对此我们要引起重视。

从200多年前的瑞典开始，在世界上，政府运作的透明度、公开性等也都还是现在进行时。政府信息公开任重道远，很难指望毕其功于一役。5月1日不是终点，只是起点。

（本刊记者 王天泉采访整理）

《条例》的实施将成为推动档案馆事业发展的新动力

王英琦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从档案事业的发展角度看，该《条例》的实施将对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 and 档案馆社会化文档信息服务能力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层面：

第一，《条例》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各级国家档案馆的社会信息服务能力，推动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档案馆建设。随着该《条例》的实施和一些相关的政府规章和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档案馆必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利用现行文件的中心。而这种“中心”的构建和运作，也将极大地提升档案馆的社会

信息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，《条例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档案馆维护公民知情权的意识，并通过有效服务保障公民的这种民主权利。知情权是公民理应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，《条例》将档案馆确立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，实际上是历史性地赋予了档案馆一种为民服务的义务。档案馆必须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认真负责地组织和开展政府信息的服

第三，《条例》的实施将进一

步推动档案馆的功能建设和

完善。传统的“收、管、用”模式将受到来自社会的、不断增长的政府信息需求的挑战，档案馆只有在规范制度建设、组织机构再造、机制完善及其他相关“软”、“硬”件建设方面实施变革，构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新模式，形成新的服务能力，才能以新的面貌面对社会公众，并提供令其满意的政府信息服务。

